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

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